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承辦人：楊于萱
電話：02-23363566
傳真：02-23363563
電子信箱：edu_ins.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230538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國教輔導團112學年度輔導小組兼任輔導員及榮譽輔導員續任名單1份
(26736242_112305380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兼任輔導員續任及榮譽輔導員聘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遴選及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兼任輔導員相關權利義務如下，請服務學校配合辦理。
 - (一)聘任期間為學校教師兼任者，服務學校依其實際授課情形覈實減授課時數四節；減授課務所需經費優先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，不足時由學校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。
 - (二)學校排課時，學校應妥慎評估其輔導員團務工作效益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，團務工作當日公假不排課，其餘排課應優先依據其教學及輔導專長，以有效連結輔導研究及教學現場工作。
 - (三)學期中倘因個人特殊事由（退休除外），於聘任期間請

瑠公國中 1120621



PMAA1126004640

達二分之一以上無履行團務工作時，該學年度輔導員資格取消，聘書應繳回，且擔任輔導員之年資不予採計。

新學年度如應聘擔任輔導員，於兩年內得提出申請，並經原屬輔導小組之召集人同意後回任。

三、檢送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輔導小組兼任輔導員及榮譽輔導員續任名單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